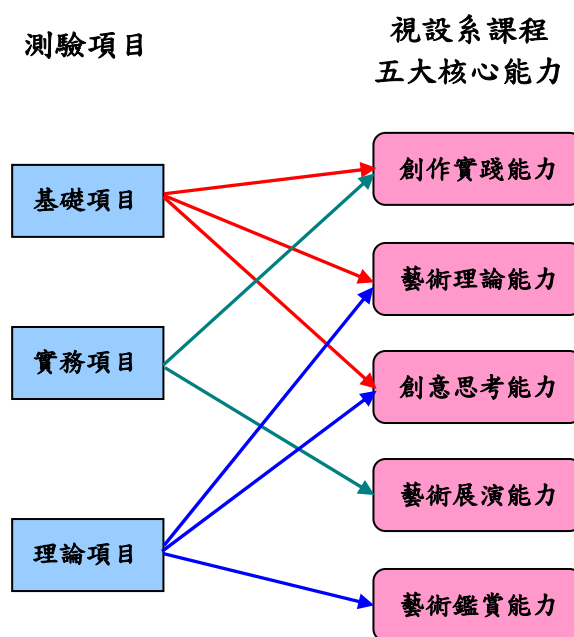


南華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與作法

102 年 0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評估機制說明：

(一) 理念：依據本系五大核心能力，藉以訂定主要測驗目標(項目)，如下圖：



▲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測驗項目結合系核心能力圖

(二) 畢業資格：本系 102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，於修業年限內，除必須修滿應修學分外，仍必須完成下列事項，始具備畢業資格：

1. 通過本系初階與進階基礎能力檢核。
2. 通過本系初階與進階實務能力檢核。
3. 通過本系初階與進階理論能力檢核。
4. 考取資訊應用軟體相關證照至少一張。
5. 參加國內外藝術專業競賽至少一次以上。

(三) 評估辦法：南華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學生核心能力檢核辦法(詳閱附件)。

二、內容與流程：

(一) 檢核對象：初階能力檢核係針對大二(含)以上學生舉辦，進階能力檢核則針對

大三（含）以上學生舉辦。

(二)檢核方式：本系各項能力檢核分為初階與進階兩種，以筆試與實作測驗方式進行。

(三)檢核時間：本系各項能力檢核以一年舉辦一次為原則，舉辦時間在暑假結束後，學期開始第一週舉辦。

(四)檢核題庫：考試科目另行公告之，測驗題目由本系專任教師中遴選一或多位命題委員出題。

三、成效評估與輔導：

(一)認證措施：學生通過檢核後頒發合格證書。

(二)補救措施：未通過測驗學生，安排助教(TA)輔導後，再施以測驗。如遇學生特殊情況由系所務會議審查決定。

(三)預期效益：學生可達成系訂之核心能力，所學專業能力更紮實並可與業界接軌，落實「學用合一」的教育目標，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。